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阳经开管发〔2020〕9号

---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内部审批流程制度（试行）

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向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放一批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阳政发〔2020〕24号）文件精神，阳城县5个乡镇26个行政村为开发区管辖范围。为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以规范权力运行、优化服务为核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在服务上求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以下审批流程。

### 一、接件

项目单位向阳城经开区审批局提交申请，综合受理人员初审无误后进行接件，及时推送相关部室，同时出具一次性告知函及并联审批告知单。

## 二、项目区分

（一）不涉及新增占地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组织联合踏勘，在项目受理后由审批局推送各相关部室进行并联审批，各部室于一个小时之内签署《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确认表》，规范出具审核意见后方可办理。

（二）涉及新增占地的项目，需对项目选址进行联合踏勘。由审批局向相关部室、相关单位推送并联审批告知单，同时在联合踏勘工作群内作出安排，各相关部室、相关单位收到后及时回复，并在1个小时内确定人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进行联合踏勘，踏勘完毕后相关部室签署《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确认表》、相关单位签署《基本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

## 三、项目办理

1、占地20亩以下（包括20亩），投资额度在5000万~1亿（包括1亿）的项目，踏勘完毕后相关部室签署《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确认表》、相关单位签署《基本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

2、占地20亩~50亩（包括50亩），投资额度在1亿~2

亿（包括 2 亿）的项目，踏勘完毕后相关部室签署《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确认表》、相关单位签署《基本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报请业务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业务会议由分管领导主持，业务部室长参加。

3、占地超过 50 亩，投资额度超过 2 亿的项目，踏勘完毕后相关部室签署《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确认表》、相关单位签署《基本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报请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办理。

4、对于涉及招商引资等特别紧急的审批事项，应当急事急办，随到随办，商讨出具意见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 **四、勘后事宜**

联合踏勘结束后，各相关部室、相关单位于踏勘结束 24 小时内规范出具意见，无正当理由超出承诺时限未能规范出具意见的，或未能将已出具意见及时交付审批局的，视为默认同意，所有后果由相关部门承担；对项目的选址不予通过的，各相关部室、相关单位需书面出具不予通过的原因。

经各部室、各相关单位同意选址后，项目单位根据一次性告知单正确准备所需资料，综合受理人员初审无误后交由领导审阅，依法依规办理。

#### **五、整理归档**

项目办结完毕后，由审批局相关负责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

行归档整理。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

阳城经开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